

更正函

仙游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权属于郑美榕、黄福荣共有的位于仙游县榜头镇坝下社区顶厝 29 号的一宗成套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，我司出具了智信房 [2022] (估) 字第 Q122 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。因报告内存在部分笔误，特此更正说明：

1、第 2 页中“经实地查勘，估价对象部分存在租赁权，因委托方未提供相关租赁合同，无法得知租约租金及剩余租期，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权益。故本次评估假设不存在租赁权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为前提。”描述错误，应更正为“因委托方无提供相关租赁合同，故本次评估假设不存在租赁权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为前提。”。

2、第 6 页中“使用状况：在价值时点，1 层出租，2-5 层自用未清房。”描述错误，应更正为“使用状况：在价值时点，有人使用，未清房”。

3、第 16 页权益状况分析中“租赁或占用情况情况：部分有出租。”描述错误，应更正为“租赁或占用情况情况：无租赁，但有人使用。”

本次更正未涉及评估方法、价值类型、价值时点的修改，评估结果也未作修改，特此说明。

福建省智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